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辦理順序互調(草案)

意見收集表

縣市：		聯絡窗口(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辦理順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u>個人項目</u> ：預定自○年3月1日起辦理。 2. <u>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u> ：預定自○年3月15日起辦理。	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u>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u> ：預定自○年3月1日起辦理。 2. <u>個人項目</u> ：預定自○年3月15日起辦理。	一、考量部分學生以本比賽決賽個人項目成績申請「以競賽表現入學」，國中組須於3月中下旬完賽，致賽程編排難度增加，以及學生申請前開作業緊迫。 二、亦有縣市建議個人項日期程調整至團體項目前，以利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入學相關作業辦理；爰擬研議評估調整為先辦理個人項目、後辦理團體項目。	
意見欄(必填)			
☐ 同意 ☐ 不同意 理由：			
其他建議(無則免填)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備註：請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前填畢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以掃描檔回傳至 winnie@linux.arted.gov.tw，俾利彙辦及納入未來賽務規劃參考，謝謝！